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迁西应急〔2024〕5号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队：

现将《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和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对象

（一）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对象

1. 在我县境内设置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2. 我县境内的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

（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对象

1.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工贸企业。
2.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烟花爆竹经营存储企业。
3.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企业。
4.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二、抽查内容

（一）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内容

1. 对在我县境内设置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抽查内容：资质条件保持、资质变更、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过程控制等情况。
2. 对我县境内的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的抽查内容：防

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以及宣传教育场所设置等情况。

（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内容

1. 工贸企业的抽查内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立、设备设施检验检测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

2. 烟花爆竹经营存储企业抽查内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安全投入、安全培训、经营许可、设备设施检验检测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

3. 非煤矿山企业的抽查内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安全投入、外包工程协议签订和协调管理、设备设施检验检测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查内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检验检测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一）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任务

1. 对在我县境内设置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抽查，2024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 100%。发起科室：执法一中队，联合科室：执法二中队、安全生产促进中心。

2. 对我县境内的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情况的抽查，2024 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 3%。发起科室：地震灾害科，联合科室：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演练）。

（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任务

1. 对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工贸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2024 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 25%。牵头部门：迁西县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局和县消防大队。

2. 对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烟花爆竹经营存储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2024 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 100%。牵头部门：迁西县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和县市场监管局。

3. 对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2024 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 25%。牵头部门：迁西县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4. 对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2024 年抽查一次，抽查比例 25%。牵头部门：迁西县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县交通局和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局。

5. 我局配合配合县商促局开展一次对加油站的跨部门联合抽查。

四、抽查类型

我局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和我局牵头、配合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类型均为定向抽查。

五、抽查时间

（一）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时间

1. 对在我县境内设置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2. 对我县境内的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的抽查时间:2024 年 5 月至 6 月。

(二)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时间

1. 对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工贸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4 年 3 月至 5 月。

2. 对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烟花爆竹经营存储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4 年 8 月至 10 月。

3. 对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4 年 8 月至 10 月。

4. 对 2024 年纳入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2024 年 5 月至 7 月。

5. 我局配合商促局开展的对加油站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时间由牵头部门确定。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2024 年省应急管理厅对应急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清单的抽查类别包括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经营存储、工贸行业等企业的抽查以及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的抽查,涵盖了我局所有的执法检查对象。省、市“双随机、一公开”主管部门还要求今年各地各单位在确保本地年度随机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总数 3%的前提下,企业信用风险差异

化随机抽查次数占比要达到抽查企业总次数的 85%以上，在制定 2024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时，要全面推行“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模式（“一业一查”清单全覆盖），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占比不低于随机抽查总次数的 40%，跨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比不低于随机抽查总户数的 25%。因此，跨部门联合抽查将成为今后主要的行政检查方式，各执法科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双随机抽查的业务知识，尽快适应双随机抽查工作流程。

（二）认真完成抽查工作任务。相关执法队和有关科室要按照本计划规定，认真完成我局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抽查前要事先告知企业抽查的时间、内容以及其它相关事项；现场检查时要对照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检查内容严格检查，填写相关执法文书，对有必要音像记录的，要进行拍照或录像；抽查后要将相关检查信息按要求及时在迁西县政府网行政执法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所有的抽查任务都要按要求建立档案，做到“一次一档”和“一户一档”，实现痕迹化管理，责任可追溯。

（三）做好相互配合工作。2024 年我局牵头的跨部门联合抽查项目四个，县直其它单位牵头，我局配合的跨部门联合抽查项目一个，涉及的联合检查的县直单位较多。我局两项部门内联合抽查也涉及多个发起科室和联合科室，因此，相互配合工作比较重要，相关科室、执法队在抽查工作中要积极配合，团结互助，展现我局执法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圆满完成随机抽查工作任

务。

- 附件：1.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1：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取日期
2024001	2024年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	001号	2024年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100%	依据《迁西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确定	在我县境内设置的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	执法一中队	执法二中队、安全生产促进中心	2024年5月至6月
2024002	2024年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2	002号	2024年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依据《迁西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确定	我县境内的防震减灾科普学校（基地）	地震灾害科	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演练）	2024年5月至6月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 2024001	2024 年迁西县应急管理局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2024 年度迁西县工贸行业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定向	2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局、县消防大队	2024 年 3 月至 5 月
联 2024002	2024 年迁西县应急管理局联合抽查 002	联 0002	2024 年度迁西县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定向	2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局、县交通局	2024 年 5 月至 7 月
联 2024003	2024 年迁西县应急管理局联合抽查 003	联 0003	2024 年度迁西县非煤矿山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定向	2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
联 2024004	2024 年迁西县应急管理局联合抽查 004	联 0004	2024 年度迁西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定向	10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